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

生态环境厅党组文件

宁环党发〔2020〕62号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纪律规定》的通知

厅各处室、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政治建设，严明纪律规矩，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树立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良好形象，确保督察作风风清气正，特制定了《宁夏回族自

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纪律规定》，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党组

2020年9月2日

（此件向社会公开）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纪律规定

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政治建设,严明纪律规矩,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树立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良好形象,确保督察作风清气正,根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纪律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以下纪律规定。

一、严守政治纪律。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不准发表与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不一致的言论、文章等,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依法督察、科学督察、精准督察,不准作表面文章、搞形式、走过场。例行督察进驻期间,严格落实临时党支部工作要求和“一督察两报告”制度,督察结束后,督察组要认真撰写督察报告和廉政报告,自觉接受监督。加强督察人员教育、监督和管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规范督察行为,切实减轻被督察对象的负担。

二、严守组织纪律。严格执行组长负责制,听从组织安排,服从统一调度,执行组织决定。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对督察发现的重大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告,未经批准不准擅自处置或对外发布督察情况、接受记者采访。督察进驻期间,不准擅自离开

驻地、私自会客或参加老乡、校友、战友等组织的各种活动。

三、严守廉政纪律。不准接受被督察对象赠送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土特产及变相赠予的其他物品；不准在被督察对象及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接受被督察对象提供的保健性体检活动或赠予的文艺、体育等营业性活动门票。不准通过被督察对象及有关单位接待家属或亲友旅游、度假。不准利用督察工作便利为请托人、亲属或所在单位在课题或项目承揽、环评审批、环境执法、督察问责、企业经营活动、干部提拔和调整等方面打招呼、递条子。督察进驻期间，除工作需要并经批准外，不准到名胜古迹、旅游风景区参观。

四、严守群众纪律。坚持为民服务宗旨，坚持依靠群众督察，不准漠视群众利益，对符合督察受理范围的群众环境投诉举报均应认真对待，及时转办、督办或直接办理。督察工作中，不准居高临下、盛气凌人。坚持依规依法、客观公正，切实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坚决防止“一刀切”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五、严守工作纪律。督察工作中，不准滥用督察职权干预被督察对象的正常工作或向被督察对象提出与督察工作无关的要求。不准隐瞒、歪曲、捏造事实。不准违反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的处置规范和程序。不准擅自变更督察方案搞选择性督察。严格遵守回避制度。不准擅自单独约见督察对象或者未经组织批准擅自向督察对象反馈督察意见。在督察工作期间原则上不

得请假。督察工作期间不准饮酒，不准外出集体聚餐。

六、严守保密纪律。不准泄露督察工作秘密，不准“跑风漏气”。不准在非工作场合谈论督察问题或交流督察内部情况，不准以任何形式向无关人员泄露任何与督察有关的情况。不准私自留存涉及督察工作秘密的资料，不准擅自对外泄露任何未经公开的督察问题、督察报告、问责情况等督察资料。

七、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督察进驻期间，严格执行住宿标准和要求，中途离开要腾退不必要的房间，进驻结束后要及时腾退全部房间。严格按照接待标准安排工作用餐，不接受宴请，不上高档菜肴，自助餐也要节俭。督察进驻结束后应向被督察对象缴纳伙食费。除督察组统一安排外，不准擅自借用和占有被督察对象及有关部门的交通工具、通信工具和办公设备，不准擅自驾驶工作用车。督察进驻期间，确因工作需要由被督察对象协助安排城市内交通用车的，督察进驻结束后，应向被督察对象缴纳交通费。现场督察一律轻车简从，严肃拒绝被督察地方搞层层陪同。

抄送：厅领导，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宁东管委会环境保护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年9月2日印发
